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九十四學年度第十二次工程學院行政會議記錄

- 壹、日期:九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 貳、時間:上午 11:00
- 參、地點:行政大樓五樓工程學院辦公室
- 肆、主席:賴新一院長
- 伍、出席人數:共 8 位(如簽到附表)
- 陸、主席報告
-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男女性校教評委員代表及申復委員代表候選人名單及委員票選規則,並討論各系配額及挑選規則,提請討論表決。

提案單位:工程學院

說明:一、依據虎科大人字第 0950004281 號函辦理(如附件一)。

二、人事室 7 月 21 日通知,8 月 1 日前各學院須將校教評委員代表及申復委員代表名單,簽報學校核備。

三、院內須選出男性校教評委員 3 名,女性校教評委員 3 名,總共 6 名;申復委員共 2 名。男性校教評委員將由票選得票數最高之前 3 名代表擔任(同一系所教師以一人為限);女性校教評委員也將選出得票數最高且有意願之前 3 名代表擔任;「申復委員」將由票選得票數最高之前 2 名代表擔任。

四、男女性校教評委員代表及申復委員代表選舉,依下列辦法辦理:

1. 本次投票採單記法(即每人限選代表候選人一名)。

2. 在“申復委員不得兼任校教評會委員”的限制條件下,「教師申復委員」所得票數第一或第二名者,有可能為「校教評委員」得票數最高前 3 名之候選人取代之。

3. 檢附男性校教評委員代表候選人名單如附件二、女性校教評委員代表候選人名單如附件三、申復委員代表候選人名單如附件四。

五、鑑此,謹訂於 7 月 31 日(星期一)9:00a. m. ~16:00p. m., 在工程學院辦公室設置票箱,進行本院校教評委員代表及申復委員代表之票選作業。

六、7 月 31 日(一)下午 4 時,請各系所推派教師代表一名,到工程學院進行開票與監票作業。

七、男女性校教評委員代表及申復委員代表候選人名單及委員票選規則,並討論各系配額及挑選規則,提請討論表決。

決議:照案通過。

壹、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工程學院共用軟體請購案進度報告,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機械設計工程系

- 說明:1. 目前 ANSYS、Pro/Engineer 軟體已簽准並公告上網。
2. Autodesk 軟體,目前上簽呈中,若核准也將上網公告。

決議:1. 目前 ANSYS、Pro/Engineer 等共用軟體請購案,經與事務組確認後已公告於行政院

- 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近期內將進行招標。
2. 工程學院 ANSYS、Pro/Engineer、Autodesk 等共用軟體，俟機械設計工程系驗收完畢，由工程學院發書函周知各系所授權碼使用規則。

貳、主席結論

- 決議：1. 請「機械製造工程系」與「動力機械工程系」兩系儘快繳交中程系務發展計畫書。
2. 請「機械設計工程系」將工程學院電腦教室 Servo 系統之請購規格，儘快送至工程學院辦公室，以利院進行請購。

參、散會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函

機關地址：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 15 00

傳真電話：05-6339829

聯絡人：陳昱州

聯絡電話：05-6315262

電子郵件：a90020@sunws.nfu.edu.tw

受文者：工程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07 月 21 日
發文字號：虎科大人字第 095000428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為組成 95 學年度校教評會，請各單位依說明推舉校教評會委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九至二十九人。以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推選委員由各該學院教師（講師以上）就其推薦教授推選之，各學院基本名額二人（體育室併入文理學院計算），惟各該學院教師人數若超過四十人時，每超滿二十人增加一人，但至多六人。推選委員同系、所、科、室、中心以一人為限。推選委員不得低於全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 二、同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本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時，得聘請校內外之該一性別教師擔任委員。」
- 三、校教評會委員請各學院依分配人選推選後，於 95 年 8 月 1 日前將名單簽報學校核備。
- 四、檢附「95 學年度校教評會各學院應選委員分配人數」。
- 五、另依據本校「教師升等、改聘、延長服務申復處理要點」第四點規定：「本校於選舉校教評會委員時，應另由各院推選教授一人，工程學校增推選教授一人，組成教師升等、改聘、延長服務申復處理委員會。召集人由委員會成員互推之。該委員會成員不得兼任校教評會委員。」請各學院依前列規定推選該委員會成員，並將名單與校教評會委員名單一併呈核。

正本：工程學院、電資學院、文理學院、管理學院

副本：人事室

校長 林振德

九十五學年度校教評會各單位應選委員分配人數

單位	現有教師 人數	校教評會 代表人數	備註 (應選委員職級)	至少應選女性 教授委員人數
校長		1	教授	0
副校長		1		
教務長		1	教授	0
學院院長		4	教授	0
電資學院	63	3	教授	1
工程學院	131	6	教授	3
管理學院	42	2	教授	1
文理學院	94	4	教授	2
合計	330	21		7

註：

1. 各學院（講師以上）就其推薦教授推選，各學院基本名額二人（體育室併入文理學院計算），惟各該學院教師人數若超過四十人時，每超滿二十人增加一人，但至多六人。推選委員同系、所、科、室、中心以一人為限。推選委員不得低於全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2. 另依性別平等法教育法第16條規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之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為使教評會之組成符合該法之規定，請各單位推選委員時以女性教授為優先考量。如推選委員女性委員人數不足時，得聘請校外之女性教授擔任委員，並以選擇方便開會之人員為宜。
3. 推選委員請以單記投票法選出。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5年3月14日9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規定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 審議本校關於教師聘任、聘期、停聘、解聘、升等、進修研究、延長服務等事項之單行規章。
- 二、 評審有關教師之新聘、改聘、續聘或不續聘、延長服務、停聘、解聘、進修研究等事項。
- 三、 評審有關教師之教學、研究發明、學術論著、服務貢獻暨升等事項。
- 四、 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
- 五、 教師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之評議。
- 六、 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

前項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科、室、中心)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律規定顯然不合者，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九至二十九人。以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推選委員由各該學院教師(講師以上)就其推薦教授推選之，各學院基本名額二人(體育室併入文理學院計算)，惟各該學院教師人數若超過四十人時，每超滿二十人增加一人，但至多六人。推選委員同系、所、科、室、中心以一人為限。推選委員不得低於全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本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未達三分之一以上時，得聘請校外之該一性別教師擔任委員。

各學院得推選候補委員一至二人，推選委員如因故解除職務時由候補委員遞補。

推選委員任期一學年，自學年度開始起至學年度終止，連選得連任二次。

第四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召集之，並擔任主席，副校長缺席時，由出席委員推選一人代理。

第五條 本委員會業務由人事室兼辦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成員均為無給職。

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除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第八款情形者

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外，餘審議事項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為通過；教師新聘案，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不同意票未達三分之一為通過。投票採無記名方式行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但遇有關其本人、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應行迴避，且不得參與表決。迴避委員不列入出席人數，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本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委員如未正式請假而缺席會議二次（含）以上者，經本委員會通過解除其職務。

第九條 本委員會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為原則。

第十條 各學院及系、所、科、室、中心均應設教師評審委員會，其成員學院至少應有七人，系、所、科、室、中心至少應有六人，其中教授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由各單位教師（講師以上）就該單位專任教授或副教授推選之，其設置辦法由各單位教評會訂定，經該單位之單位會議（系、所、科、室、中心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遂級送上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並陳請校長核備，修正時亦同。

各單位若有需要得聘請校外相同或高度相關學術領域之教授擔任委員，並簽請校長核定及致送聘函。

各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開會時，除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第八款情形者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外（若評審教授案則至少應有三位教授之出席，副教授不得參與表決），餘審議事項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至少過半數之同意。

第十一條 校級教評會之決議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之，校長亦得就校級教評會之決議案送回再議，再議案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始得變更原決議，惟同一案以一次為限。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升等、改聘、延長服務申復處理要點

94.08.23 九十四學年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辦法第二十三條及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二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院級教評會於成立後，應即互推五名委員組成申復專案小組，處理本要點有關之申復案件。召集人由小組成員互推之。
- 三、校級教評會於成立後，應即互推五名委員組成申復專案小組，處理本要點有關之申復案件。召集人由小組成員互推之。
- 四、本校於選舉校教評會委員時，應另由各院推選教授一人，工學院增推教授一人，組成教師升等、改聘、延長服務申復處理委員會。召集人由委員會成員互推之。該委員會成員不得兼任校教評會委員。
- 五、院、校專案小組及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專案小組或委員會均應給予申復教師充分說明申復理由之機會。如專案小組（委員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申復之理由，則將審議紀錄連同申復者有關資料送請原教評會復審，否則予以退還。原教評會復審結果應具體說明贊成或反對專案小組（委員會）決議事項之理由，送專案小組（委員會）確認後結案。
-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師評審委員會申復案處理要點

78.1.12 教師評審委員會七十七學年第二次會議通過

83.4.20 教師評審委員會八十二學年第五次會議修正通過

86.7.29 教師評審委員會八十五學年第十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維護教師在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中審議之各事項之權益，特訂定教師評審委員會申復案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教師如對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各項審議結果有疑義者，當事人可於收到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通知後一週內，檢具有關資料，向本會提出書面申復，但對於著作外審結果之異議不予受理。申復以一次為限。
- 三、本會召集人（教務長）收到書面申復後，應邀請本會委員中之六位（含教務長）組專案小組（教務長召集人），處理該申復案。
- 四、專案小組應給予申復教師充分說明其理由之機會。如專案小組至少有五位委員同意申復之理由，則將審議紀錄連同申復者有關資料送請本會直接考慮其申請，否則予以退還。
- 五、本要點經本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九十五學年度工程學院男性校教評委員代表候選人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圈選欄
	自動系	教授	沈金鐘	
	自動系	教授	覺文郁	
	自動系	教授	何信璋	
	自動系	教授	林博正	
	自動系	教授	蔡榮鋒	
	材料系	教授	余介文	
	材料系	教授	蔡木村	
	車輛系	教授	邱明志	
	車輛系	教授	朱存權	
	飛機系	教授	楊世英	
	飛機系	教授	劉文忠	
	動機系	教授	劉俊佑	
	動機系	教授	謝龍昌	
	動機系	教授	林世章	
	動機系	教授	洪政豪	
	動機系	教授	張信良	
	機設系	教授	何智廷	
	機設系	教授	陳建信	
	機設系	教授	李武鈺	
	機設系	教授	林瑞璋	
	製造系	教授	林盛勇	
	製造系	教授	林燦榮	
	製造系	教授	李炳寅	

九十五學年度工程學院女性校教評委員代表候選人

任職學校	職稱	姓名	圈選欄
成功大學	化工系教授	許梅娟	
成功大學	化工系教授	陳慧英	
成功大學	機械系教授	楊玉姿	
成功大學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教授	陳瑾惠	
成功大學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教授	陳貞夙	
吳鳳技術學院	光機電研所教授兼所長	戴明鳳	
雲林科技大學	工業設計教授兼主任暨工業設計所所長	楊靜	
雲林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所)教授	趙琪	
中正大學	數學系暨應用數學所及統計科學所教授	陳慈芬	
中正大學	數學系暨應用數學所及統計科學所教授	宋瓊珠	
中正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暨研究所教授	劉亞秋	
中正大學	經濟學系含國際經濟研究所教授	李秀雲	
中正大學	化學暨生物化學系教授	陳皓君	
中正大學	地震研究所暨應用地球物理所暨地球與環境科學系教授	黃蕙珠	
中正大學	社會福利學系暨研究所教授	王國羽	
中正大學	心理學系(所)教授兼主任	謝淑蘭	
彰化師範大學	教育研究所教授	吳璧如	
彰化師範大學	教育研究所教授	黃瓊蓉	
彰化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兼系主任	林惠芬	
中興大學	環境工程系教授	李季眉	
中興大學	環境工程系教授兼主任	鄭曼婷	
中興大學	化工系教授兼諮商中心主任	徐善慧	
中興大學	精密工研所教授兼所長	洪瑞華	

九十五學年度工程學院申復委員代表候選人名單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圈選欄
	自動系	教授	沈金鐘	
	自動系	教授	覺文郁	
	自動系	教授	何信璋	
	自動系	教授	林博正	
	自動系	教授	蔡榮鋒	
	材料系	教授	余介文	
	材料系	教授	蔡木村	
	車輛系	教授	邱明志	
	車輛系	教授	朱存權	
	飛機系	教授	楊世英	
	飛機系	教授	劉文忠	
	動機系	教授	劉俊佑	
	動機系	教授	謝龍昌	
	動機系	教授	林世章	
	動機系	教授	洪政豪	
	動機系	教授	張信良	
	機設系	教授	何智廷	
	機設系	教授	陳建信	
	機設系	教授	李武鈺	
	機設系	教授	林瑞璋	
	製造系	教授	林盛勇	
	製造系	教授	林燦榮	
	製造系	教授	李炳寅	